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9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需要,廖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建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廖建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廖建新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聘任殷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殷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殷畅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殷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电子邮箱:stock@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殷畅先生简历

殷畅,男,1984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

曾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部副部长、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三)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四)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40,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10,000 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4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总计 4,228,313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1 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30,513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90,000	-1,510,000	131,1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2,182,040	0	5,062,182,040
合计	5,194,872,040	-1,510,000	5,193,362,04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回购价格为 2.78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 4,228,313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1 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30,513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回购价格为 2.7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4,872,040 股减少至 5,193,362,0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4,872,040 元减少至 5,193,362,04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物产中大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21

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涉及人数 10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0.02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94,872,040 股减少至 5,193,362,040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78 元/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2-051),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94,872,0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94 元/股-0.16 元/股=2.7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4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4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物产中大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物产中大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2

物产中大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商品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 业务规模:2023 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能源、化工等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品种涉及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全球流动性、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为平滑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受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4、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3、强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4、提升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5、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未经批准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6、优化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四、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集成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3

物产中大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业务场所: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合约,或参与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洲际交易所市场合约。

●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时履约风险、内部合规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开展且形成规模,涉及业务包括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业务规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在前述业务规模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规模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远期结售汇: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五)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套期保值为核心,审慎、安全、有效地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三)及时履约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应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掉期、展期和平仓等措施。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4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取消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现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487,20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336,2040 人民币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487,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487,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336,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336,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